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的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2年12月23日 第12期 总第110期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2年12月23日 第12期 总第110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 期 要 目

国策要论

- 0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地方新政

- 09 哈尔滨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产业镜像

- 14 11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追踪：助力宏观经济延续恢复态势

前沿观察

- 20 全球 Web3 技术产业生态发展报告（2022 年）
23 元宇宙的近未来形态与概念应用的过渡方向研究

编者按

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2022年12月19日对外公布，提出20条政策举措，包括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等，初步搭建了我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充分激活数据要素价值，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有利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数据要素交易流转规则、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是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年12月2日)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深入参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

的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遵循发展规律，创新制度安排。充分认识和把握数据产权、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等基本规律，探索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在实践中完善，在探索中发展，促进形成与数字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坚持共享共用，释放价值红利。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激励创新创业创造，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形成依法规范、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发展模式。

——强化优质供给，促进合规流通。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推动数据要素供给调整优化，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建立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增强数据的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实现数据流通全过程动态管理，在合规流通使用中激活数据价值。

——完善治理体系，保障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把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划定监管底线和红线。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把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积极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数据风险，形成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国内与国际统筹的数据要素治理结构。

——深化开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制定，探索加入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双边多边协商，推进建立互利互惠的规则等制度安排。鼓励探索数据跨境流动与合作的新途径新模式。

二、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结合数据要素特性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下，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三）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

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行使数据应用相关权利，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审慎对待原始数据的流转交易行为。

（四）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保障公共数据供给使用的公共利益。

（五）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发展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政府部门履职可依法依规获取相关企业和机构数据，但须约定并严格遵守使用限制要求。

（六）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推动数据处理器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个人信息数据，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单位使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

业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合理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依法依规规范数据处理者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权利，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建立健全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流转数据相关财产性权益的机制。在数据处理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推动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同步转移。

三、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有序发展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八）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探索开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在场内和场外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鼓励探索数据流通安全保障技术、标准、方案。支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九）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加强数据交易场所体系设计，统筹优化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出台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

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体系，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多种类型的数据交易场所共同发展，突出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强化其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推进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十）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鼓励多种所有制数据商共同发展、平等竞争。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十一）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以《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础，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坚持开放发展，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鼓励国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支持外资依法依规进入开放领域，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国际化市场。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统筹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建立跨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数据跨境传输、外资并购等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按照对等原则，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依规实施出口管制，保障数据用于合法用途，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探索构建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反对数据霸权和数据保护主义，有效应对数据领域“长臂管辖”。

四、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和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十二）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结合数据要素特征，优化分配结构，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数据分享价值收益的方式，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市场评价机制，促进劳动者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合理倾斜，确保在开发挖掘数据价值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

（十三）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体制机制，更加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允许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推动大型数据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帮扶，有力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制度规则，防止和依法依规规制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问题。统筹使用多渠道资金资源，开展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数字素养，着力消除不同区域间、人群间数字鸿沟，增进社会公平、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五、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发展秩序，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

（十四）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打造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

错纠错机制。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指导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依法依规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依规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提升纵深防护与综合防御能力。

（十五）压实企业的数据治理责任。坚持“宽进严管”原则，牢固树立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围绕数据来源、数据产权、数据质量、数据使用等，推行面向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等各环节，推动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优势和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实施不正当竞争。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治理，确保有规可循、有序发展、安全可控。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登记及披露机制，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打破“数据垄断”，促进公平竞争。

（十六）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加快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及数据要素管理规范贯彻执行工作，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完善元数据管理、数据脱敏、数据质量、价值评估等标准体系。

六、保障措施

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强化任务落实，创新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在制度建设、技术路径、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企业创新内部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探索完善数据基础制度。

(十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整体工作统筹，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一思想认识，加大改革力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抓好推进落实。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

(十九)积极鼓励试验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支持浙江等地区和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发挥好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作用，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采用“揭榜挂帅”方式，支持有条件的部门、行业加快突破数据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建立创新容错机制，探索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定价、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的政策标准和体制机制，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积极作用。

(二十)稳步推进制度建设。围绕构建数据基础制度，逐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数据流通和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数据治理等主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及标准。加强数据产权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制度建设、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数据跨境传输、争议解决等理论研究和立法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实现新突破。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定期对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数据基础制度不断丰富完善。

(来源：新华社)

编者按

2022年12月15日，哈尔滨市发布了《哈尔滨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全文共8章29条，主要包括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开放统一平台、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利用、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等。在原有的《哈尔滨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管理办法》扩大了引用法律范围、增设了数字经济支持条款、明确了公共数据管理主体责任、删除了重复内容，并规定了有效时间起期。

哈尔滨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哈尔滨市公共数据管理，推动公共数据利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放的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利用及其他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包含政务、公益事业单位数据和公用企业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批量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四条 公共数据开放遵循“统筹管理、依法采集、统一标准、有序开放、便捷高效、安全可控”原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和优先开放与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密切相关的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就业、教育、交通、气象等数据，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

第五条 市、区县（市）政府要将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数据共享开放考核有关工作，并对考核情况予以通报。重点考核内容包括目录编制、数据汇聚、更新、开放情况等。

市委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承担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具体工作。负责公共数据开放统一平台（以下简称“市开放平台”）的规划、建设、运维和管理；负责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制定公共数据开放规范，及时回应社会公众提出的需求和问题。

各区县（市）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区县（市）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数据共享开放考核有关工作。

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责任主体，要指定专人负责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第六条 市、区县（市）政府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开放过程中，要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或不当利用。

第二章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第七条 开放的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实现“应开尽开”。

对非涉密但涉及敏感信息的公共数据，由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脱敏、清洗后无条件开放。

第八条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制定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的编制要求、标准规范等。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编制本地区、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目录要明确数据领域、数据摘要、数据项、数据格式和更新周期等指标。

市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市大数据中心会同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审查机制。

市大数据中心对经目录审查机制相关部门审查后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进行汇总，形成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第九条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法律、法规作出修改或者行政

职能发生变化等涉及目录调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更新完毕。

第三章 公共数据开放统一平台

第十条 全市建设公共数据开放统一平台。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市开放平台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的公共数据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公共数据开放渠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归并，将其纳入市开放平台。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市开放平台对公共数据的开放范围提出需求和建议。

第十一条 市开放平台为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预处理、日志记录等数据管理功能。

市开放平台为数据利用主体提供数据查询、预览和获取等功能。

第十二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根据各区县（市）政府、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数据利用主体的需求，推进市开放平台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市开放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

第四章 开放数据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本地区、本机构开放的公共数据的质量负责。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地区、本机构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对市开放平台开放的公共数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对列入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的公共数据进行采集，经整理、清洗、脱敏、格式转换等处理后，向市开放平台汇聚。

自然人数据应当以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作为标识进行采集，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数据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进行采集。

第十五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建立开放的公共数据疑义、错误快速校核机制，指导、监督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进行数据校核。

数据利用主体对市开放平台上公共数据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可以通过市开放平台向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校核。

第十六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依托市开放平台，对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为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的日常监管提供支撑。

第十七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定期组织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培训和交流，不断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安全意识，提升数据开放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市大数据中心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公共数据质量、开放程度等方面，定期对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开放情况进行评估。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政府提交上一年度全市公共数据开放情况年度报告。

第五章 公共数据开放利用

第十九条 数据利用主体要在市开放平台以数据下载或者接口调用方式直接获取公共数据。

第二十条 市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区县（市）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宣传教育、引导和推广，增强数据开放意识，营造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良好氛围。

鼓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开展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

数据利用主体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利用公共数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对于社会价值或者市场价值显著的公共数据利用案例，应当在市开放平台上进行示范展示。

第二十一条 市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多元化数据合作交流机制，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开放自有数据，促进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

鼓励有能力的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市开放平台提供各类数据服务。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委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安全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全。

第二十三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标准和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公共数据和信息系统安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具有开放公共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本级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开放和更新本机构开放目录和公共数据，或者故意开放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开放目录和公共数据的；
- （二）未按照规定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脱敏、脱密等预处理的；
-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开放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收益或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开放公共数据，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义务的，因难以预见或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数据利用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损失，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做负面评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市区域内公用事业单位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开放，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来源：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编者按

11月份，国民经济顶住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压力，保持恢复态势，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这其中数字经济发展动力依旧强劲，电子、软件、互联网、通信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在扩内需、稳外贸、促生产、助力稳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方面发挥出重要作用。

工信部网安中心（信息中心）大数据团队结合国家统计局日前公布数据，对2022年1-11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态势开展分析。

11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追踪： 助力宏观经济延续恢复态势

一、推动内需潜能不断释放

数字产品制造业有力支撑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电子行业作为维持整体投资稳定的中坚力量，1-11月投资同比增长19.9%，增速分别高于工业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8、14.6个百分点。同时，自今年3月以来，电子行业企业利润率持续改善（从4.26%升至4.8%以上），企业增加资本开支用以扩大生产的意愿较强，投资前景较为明朗。



线上及信息消费需求释放带动作用明显。线上消费方面，1-11月网上零售持续复苏，同比增速达4.2%，保持较快增长态势，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4.3个百分点；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1%，比1-10月份提

高0.9个百分点，有力拉动整体消费。信息消费方面，群体覆盖面不断扩大，当前我国网民规模已突破10亿大关，互联网普及率达到74.4%[1]；流量消费空间不断拓展，经测算，预计11月当月日均流量消费将维持在563M左右（10月当月实际日均532.5M），人均每天仅需1.4

元的流量费用，即可观看高清视频 128 分钟、全高清视频 75.1 分钟、4K 超高清视频 18.8 分钟 [2]，信息消费发展的蓬勃生机，已成为市场扩内需的关键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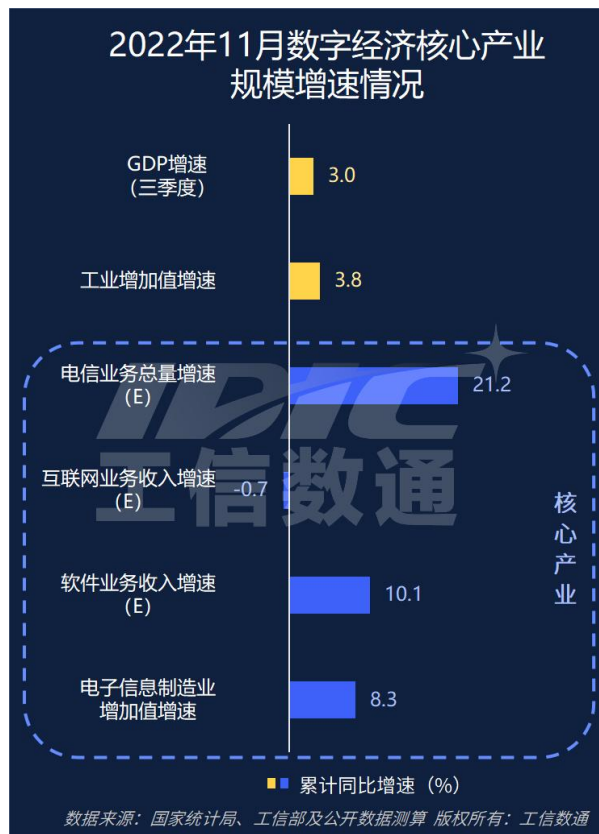


数字产品及服务积极支撑出口规模保持增长。受当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11月出口整体下滑。11月全球综合 PMI 指数降至 48.0%，已连续 4 个月处于收缩区间，同时美、欧、日等发达经济体制造业 PMI 指数全面降至荣枯平衡线以下，对我国出口带来不利影响。其中，以机电、高新技术产品为代表的数字产品出口金额同比增长 8.4%、2.5%，尽管增速较 1-10 月继续回落、同步走弱，但仍保持正增长。软件外包服务等数字服务出口延续增长态势，截至 10 月末软件业务出口 4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展现出数字产品和服务对稳外贸的强大韧性。

二、高质量供给激发新动能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助推生产经营平稳增长。面对疫情短期冲击加大影响，整体生产有所回落，但平稳增长格局没有改变，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展现出强大动力。在制造领域，助推生产持续增长。尽管 11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继续位处临界点以下，但得益于主要原材料购

进价格指数低于上月 2.6 个百分点，电子行业企业采购成本涨幅收窄，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1-11 月，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 8.3%，高于工业增加值增速 4.5 个百分点，彰显增长韧性。



在服务领域，核心产业增势较好。尽管 11 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已连续两个月低于临界点、景气水平走低，但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位于较高景气区间，企业对行业恢复发展保持信心；1-11 月，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11%，面对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小幅下降、生产放缓仍保持较快增长，经测算预计至 11 月末软件业、基础电信业务规模增速将与 1-10 月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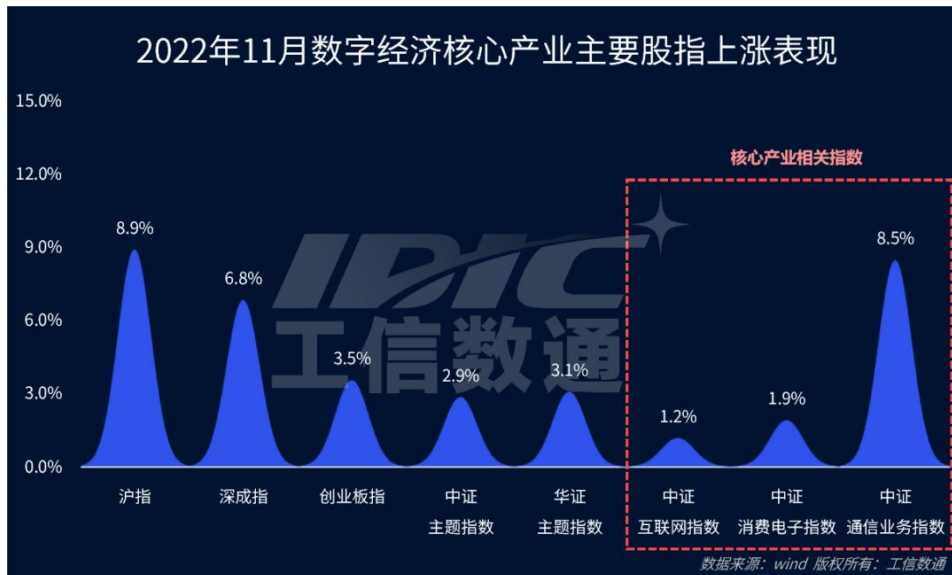
高水平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稳固经济恢复基础。截至 10 月末，网络建设规模方面，我国建成 5G 基站 225 万个、光纤端口 10.13 亿个、光缆线路长度近 5900 万公里，预计至 11 月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持续攀升；网络供给质量方面，5G 基站占比 20.9%、光纤端口占比 95.6%，其中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1327 万个，预计至 11 月末网

络供给能力将持续提升。综合来看，适度超前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为稳固经济恢复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融合基础设施加快发展。我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明显，“5+2”国家顶级节点全面建成，北京、上海、广州、武汉、重庆五大国家顶级节点功能不断完善，南京和贵阳两大灾备节点加快建设，“东西南北中”的一体化格局初步形成；融合创新应用不断深化，目前工业互联网标识服务工业企业超 19.5 万家，覆盖 38 个重点行业，累计标识解析量超 2126 亿次，已覆盖电子信息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形成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产品溯源等多个典型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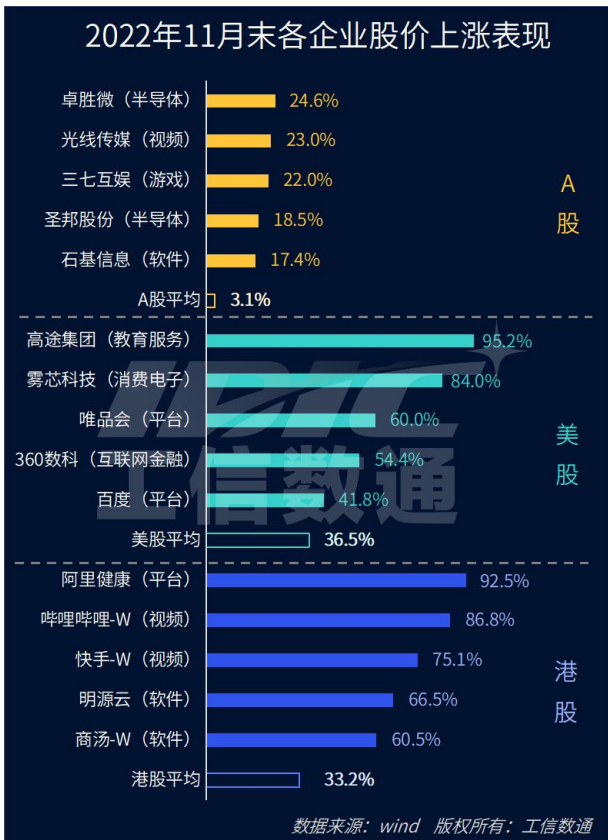
三、资本市场保持景气复苏

大盘方面，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涨势稳定。自上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资本市场率先按下“重启键”以来，11月数字经济指数和主要行业指数继续保持稳定上涨态势，其中深证数字经济指数、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分别上涨 3.1%、2.9%；主要行业中，中证消费电子指数涨 1.9%，中证互联网指数涨 1.2%，中证通信业务指数涨 8.5%。



细分赛道方面，电子、软件及平台类公司领涨。A股市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上市公司 247 家市值实现同比上涨，上涨面超两成，其中市值增速 TOP30 的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电子、软件行业为代表

的数字产品制造、数字技术应用领域。美股和港股市场，平台类公司实现领涨：生活服务类唯品会、阿里健康股价涨幅达 60%、92.5%；社交娱乐类哔哩哔哩、快手股价涨幅分别为 86.8%、75.1%；信息资讯类百度、金融服务类 360 数科涨幅分别达 41.8%、54.4%。



11月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市值同比增速 TOP30公司

*截至2022年11月30日

产业类别	细分领域	公司简称	市值增速	
数字产品制造业 (15家)	电子元器件制造 (7家)	宝明科技	335.28%	
		旭光电子	166.15%	
		大港股份	138.48%	
		ST星星	109.17%	
		江丰电子	89.54%	
		聚辰股份	85.19%	
		中瓷电子	68.25%	
	通信设备制造 (4家)	ST实达	420.90%	
		华昌达	146.32%	
		科信技术	127.13%	
		三旺通信	72.18%	
	计算机制造 (2家)	传艺科技	273.95%	
		创维数字	82.65%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1家)		索菱股份	89.60%
	其他设备制造 (1家)		ST森源	58.39%
数字技术应用业 (13家)	软件开发和信息咨询 (10家)	竞业达	127.48%	
		左江科技	89.14%	
		国旅联合	76.18%	
		*ST深南	75.75%	
		云鼎科技	69.85%	
		南威软件	69.37%	
		盛讯达	67.78%	
		中国软件	66.49%	
		德生科技	66.12%	
		吉大正元	63.93%	
	互联网服务 (2家)	凯瑞德	145.67%	
		南天信息	59.25%	
	广播电视传输 (1家)		贵广网络	162.64%
数字要素驱动业 (2家)	电视 (1家)	湖北广电	112.24%	
其他建筑安装业 (1家)		祥龙电业	61.60%	

说明:

- 1、表格内容由工信数通依据WindA股数据经整理得出, 转载请说明出处。如有异议, 欢迎沟通交流。
- 2、名单按产业类别、细分领域、市值增速列式。

四、数字生态建设持续完善

央地政策利好频出。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等 10 部门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部署了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智慧农业创新发展、数字治理能力提升等 8 个方面重点行动；各地积极推动数字经济立法提速，其中北京出台《北京市数字经济条例》，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等各方面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措施上升为地方立法，为各地立足发展实际、推动本地数字经济繁荣“添砖加瓦”。

创新应用蓬勃发展。第七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相继落下帷幕，一批活跃在集成电路、软件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优秀创新项目脱颖而出，一批典型 5G 技术应用场景加快涌现，覆盖能源管理、生产制造、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对推动各行业创新应用蓬勃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11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创新应用优秀项目

*截至2022年11月30日

应用领域	典型场景	项目名称
能源管理 (6个)	水库监测、河段监测、全域自动调度	5G+北斗融合数字孪生赋能山东水利安澜
	水库视频监控、日常巡查、水雨情监测、应急管理、移动指挥	5G赋能城市水务高品质运营应用示范项目
	精准负荷控制、分布式光伏并网接入、配电自动化	5G智慧电力专网助力分布式光伏应用发展
	煤炭资源高效开发	“打井不下井”，开启延长石油煤电油化复合场景5G+网业融通新篇章
	燃气报警感知、风险预测	金卡智能智慧燃气5G系统项目
	核电站通信	全城5G边缘云专网赋能秦山核电安全高效
生产制造 (4个)	图料优化匹配、工单精准派发、线上叫料及报检、生产过程可视化	5G赋能海油工程，打造首个海洋油气装备制造智能工厂
	防爆区智能终端接入，安全生产	5G专网赋能LNG“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
	手机盖板生产	可折叠超薄柔性玻璃（UTG）生产加工项目
交通运输 (2个)	深海作业	深海3500米作业机器人技术开发项目
	传感器监测、无人机巡查、视频回传	5G SUL和5G NTN在海空通航运营的应用
	车路协同、远程驾驶、自动驾驶、视频联网监测、智慧城市	“车路网云数”立体防御体系护航新疆5G智慧交通发展
医疗卫生 (2个)	医学影像	多源静态CT
	基因科学研究、药物研制、食品生产	科研到临床基因递送全产业链技术服务平台
教育培训 (2个)	互动教学、授课评价、高清视频在线督导	5G专网赋能西交大教、考、评、管智慧教育新应用
	多感知一体化的临战警情环境、VR警务实战训练	河南警察学院5G+VR省城互联训练系统
农林种植 (2个)	有机水稻生长过程中灌溉、施肥和分药等环节	5G+云+AI，让千年水稻开口“说话”——数字化助力稻米标准化生产，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土壤监测、环境监测	洛宁县马店镇关庙村“5G+智慧果园”建设项目
政务服务 (1个)	指挥调度、立体巡防	5G赋能实战，安徽省公安厅智慧警务创新应用
公共安全 (1个)	现场危化监测、火情情况、综合定位	5G智慧消防，护卫生命线-5G消防应急救援项目

说明：

- 1、表格内容由工信部依据第五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一等奖、第七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公开资料整理得出，转载请说明出处。如有异议，欢迎交流沟通。
- 2、名单按应用领域、项目名称列表。

高水平盛会召开。11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多场盛会相继召开。创新成果竞相发布，其中在电子领域，2022世界集成电路大会全面展示了集成电路全产业链最新创新技术和应用成果；在通信和互联网领域，2022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发布了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典型案例，2022（第二十一届）中国互联网大会、2022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聚焦工业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发展与应用等热点开展成果总结和趋势研讨。对接合作成效明显，仅2022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就围绕信息智能、工业互联网、5G等重点领域实现签约项目247个、总投资2462.7亿元；以产业需求为导向，面向全球征集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场景、新成果210项。这些盛会权威性强、国际化程度高、

内容覆盖面广、资源整合性强，对挖掘数字经济发展新需求、推动各领域融合发展、助力产业快速升级、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积极作用。

总体来看，11月电子、软件、互联网和通信等核心产业积极扩大内需、推动供给改善，对宏观经济保持恢复态势支撑作用明显。后续我们将持续跟踪数字经济发展动态，具体请关注数字经济深度分析合集。

附注：

[1]数据来源：工信部。

[2]数据说明：按照高清（720P）、全高清（1080P）、超高清4K画质每分钟分别消耗流量4.4MB、7.5MB和30M予以计算。

（来源：“工信数通”微信公众号）

全球 Web3 技术产业生态发展报告（2022 年）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下一代互联网创新发展，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融合创新应用赋能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布局。Web3 作为下一代互联网探索方向之一，以区块链、共识协议、智能合约等为起点，改善数据创造者与平台之间的关系，让用户掌握自己的数字身份和数字资产，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能力。



扫描二维码
阅读报告全文

近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信通院”）正式发布《全球 Web3 技术产业生态发展报告（2022 年）》。报告剖析了 Web3 的产生原因和典型特征，重点从技术、开发、部署、应用、产业等视角进行框架研究与分析，并研判了 Web3 演进趋势和主要挑战。

报告核心观点

1. Web3 不只是互联网应用层的简单创新，可能会带来互联网体系架构整体性演进和系统性升级。Web3 是在区块链等技术出现后的下一代互联网框架探索，通过共识协议、加密通信、智能合约、分布式应用等创新设计，重构互联网应用生态，进一步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但 Web3 仍处于发展初期，技术与产业的定义尚未完全固定，发展路径存在不确定性。

2. 在技术视角，Web3 初步形成“四层两化”的基本框架。其中，设施层基本复用了现有承载网络，基础层主要是基于区块链技术构建去中心化的信任网络，扩展层通过“胖协议栈”设计来丰富共性服务，为应用层提供更多能力支持。同时，Web3 通过数字对象资产化为数据要素的市场化流通和配置提供技术赋能，通过数字身份标识化为全网统一的数字身份和分布式的细粒度认证提供实现机制。

3. 在开发视角，Web3 通过五类工程要素组成分布式应用的开发框架。其中，基础设施是由多个区块链系统组成的分布式底层网络；组件工具是上层应用与底层基础设施交互的桥梁；交互界面是 Web3 应用的呈现方式，通过前端框架实现；用户入口是进入生态的起点，通过数字钱包进行身份签名认证并与应用进行交互；部署环境是代码托管和内容存储环境，用于其他组件部署和运行。

4. 在部署视角, Web3 将构建数据驱动、自主管理、分布互联、安全可信的新一代互联网。在计算方面, 对网络带来新的算力需求、计算调度、算网协同; 在存储方面, 逐步构建数字资产激励下的分布式网络存储设施; 在通信方面, 数字身份等技术将推动网络内生的安全通信。

5. 在应用视角, Web3 分布式应用的核心理念是由数据驱动的价值分配和价值流动。Web3 应用的基本模式是由区块链技术支持的分布式网络来保障数据的确权属性, 由智能合约驱动自治的运行规则来让应用生态中的所有数据贡献都能以数字资产的形式捕获价值, 并最终形成从数据权益化、权益资产化到资产流通化的价值闭环。

6. 在产业视角, Web3 创新性的形成了以数字资产为媒介的经济空间, 但全球 Web3 产业尚未形成稳定的规模和成熟的模式。多国政府均对 Web3 发展高度关注并保持积极探索, 标准化组织正在围绕分布式标识、数字资产等重点方向开展技术与标准制定, Web3 投融资规模与数量均保持持续增长, 互联网企业与来自其他行业的企业都在通过 Web3 寻找新的产业机遇。

报告目录

一、Web3 基本认识

- (一) Web3 的产生原因
- (二) Web3 的典型特征
- (三) Web3 的经济空间
- (四) Web3 的意义

二、技术视角: Web3 协议栈及其关键技术

- (一) L1: 基础层
- (二) L2: 扩展层
- (三) 数字身份标识化
- (四) 数字对象资产化

三、开发视角: Web3 研发框架与核心要素

- (一) 基础设施
- (二) 组件工具

(三) 用户入口

(四) 交互界面

(五) 部署环境

四、部署视角：Web3 对数字基础设施影响

(一) Web3 部署对计算的影响

(二) Web3 部署对存储的影响

(三) Web3 部署对通信的影响

五、应用视角：Web3 应用模式与典型场景

(一) 金融科技方面：建立多方信任，提高资产流通

(二) 内容创作方面：衍生创作经济，重构价值分配

(三) 游戏娱乐方面：建设交互世界，变革游戏规则

(四) 文化创意方面：实现数字确权，激发藏品价值

(五) 社交模式方面：重塑社交图谱，促进信息互通

六、Web3 产业发展

(一) 国家政策对 Web3 产业的支持

(二) 标准组织对 Web3 产业的引领

(三) 资本市场对 Web3 产业的推动

(四) 企业应用在 Web3 产业的探索

七、Web3 演进趋势和挑战

元宇宙的近未来形态与概念应用的过渡方向研究

近日，艾瑞咨询发布了《元宇宙的近未来形态与概念应用的过渡方向研究》。该报告是艾瑞咨询元宇宙概念应用系列报告的首篇，主要围绕近未来、消费侧、应用层、产品逻辑展开讨论，内容主要涉及4个方面：

1. 尝试总结元宇宙在近年引发关注的核心背景；

2. 尝试对元宇宙的概念及其雏形的基础要素与特性给出一种描述方式；

3. 尝试对元宇宙概念应用的几种近未来过渡形式进行归纳与分析（尤其是在近未来具有较强的成长为相对完整且独立的元宇宙平台雏形的潜力的过渡形式），对应用向元宇宙平台演进的适配性、方向和重点提供一种思路；

4. 尝试结合不同计算平台路径，简析本报告所讨论的各类型元宇宙

概念应用的近远潜力，对元宇宙的中远期形态进行开放性思考。

元宇宙概念应用系列报告一：
元宇宙的近未来形态与概念应用的过渡方向研究

iResearch
艾 瑞 咨 询

目录 Contents

- 01、元宇宙引起广泛关注的背景简述**
 - (1) 增长的问题与期望的破灭
 - (2) 新的宏大叙事是多方的共同期望
- 02、元宇宙的概念及其雏形的的基础要素与特性**
 - (1) 元宇宙概念释义中的常见问题
 - (2) 引入：元宇宙的概念及其雏形的的基础要素与特性
 - 元宇宙雏形的的基础要素：化身
 - 元宇宙雏形的的基础要素：自由创造 社交
 - 元宇宙雏形的的基础特性：沉浸 富集 连续
- 03、元宇宙概念应用的几种近未来过渡形式**
 - (1) 本报告关于元宇宙概念应用过渡形式的探讨重点
 - (2) 干拔型元宇宙过渡应用
 - (3) 引入：基地型元宇宙过渡应用
 - 基地型元宇宙过渡应用-游戏基础型
 - 基地型元宇宙过渡应用-社交基础型
 - 延伸1：结合计算平台总览元宇宙过渡形式的近远潜力
 - 延伸2：从雏形到更完整的元宇宙

附录、报告编写及团队近期研究规划



扫描二维码阅读报告全文

（来源：“艾瑞咨询”微信公众号）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